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300803362號
附件：



主旨：林泰安即臺中市私立林杰文理短期補習班西屯分班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部分應即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97之14號1-4樓
- 二、違規事實：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

局長蔣偉民